

## 學校文獻整理

### 東海大學校警隊的故事

梁碧峯\*

#### 壹、緣由

東海大學選址台中市西屯區，位處郊僻地。台中市政府考量創校後的治安問題，行文給東海大學，討論設置派出所事宜。

1955年8月27日，台中市政府林金標市長函「(44)府金警字第20137號」給東海大學(以下逕稱「本校」)，其事由是：「為請興建派出所以資維護貴校治安並見復」。

案由：

1. 貴校係設在本市西屯區大肚山上，地處郊僻，治安至為重要，按該處屬西屯派出所管區，距離該所頗遠，管理難能周密，故亟需於貴校附近，另增設一派出所增加警力，以資維護地方安寧秩序。
2. 關於興建派出所乙節為適應 貴校需要，擬請惠予籌劃設置，至設置地點及派出所房舍式樣，仍需會同本市警察局辦理。
3. 敬請查照見復為荷。

本校收到來函後，隨即於1955年9月12日，曾約農校長以「(44)秘字第138號」覆台中市政府函：

案由：

1. 貴府「(44)府金警字第20137號」函敬悉。
2. 本校西屯校址承荷關切治安，擬增設派出所，至感高誼。
3. 查各大學通例，皆與警察局洽商成立校警，以維護校區治安，本校視同一律可否援例辦理，敬請示復為荷。

曾校長函中提出「各大學通例」，希望台中市政府能「援例辦理」。1955年9月25日，台中市政府林金標市長來函「(44)府金警字第22537號」給本校，副本給警察局及警局第一課，其事由是：「關於設置駐衛警察乙案復請查照由」。

案由：

1. 四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秘字第一三八號」函敬悉。
2. 貴校開學在即，為維護該處治安，擬請從速建築派出所以利工作。

---

\* 東海大學化學系退休教授

- 3.關於設置駐衛警察一節，可由本市警察局照本省駐衛警察派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附上上項辦法乙份，復請查照參考，仍希將設警人數見復為荷。

附件：台灣省駐衛警察派遣管理辦法(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台灣省政府公布)

- 一、台灣省各機關、銀行、工廠、公司、學校、及人民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駐衛警察派遣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團體駐衛警察派遣人數，在警員五人以上，加派巡佐一人，佐警十人以上，加派警官一人，官警三十人以上 得設駐衛警察隊，並案上開人數之比例，指定十分之一名額為刑事警員配合工作。
- 三、各機關團體請派駐衛警察，應將實際需要人數，向當地警察局申請，轉呈警務處核准派遣，但省屬機關團體所屬分支機構遍及省境或同一團體其派駐地區跨越兩個縣市以上者，由該機關團體總機構(如總公司、總行、總廠)統籌擬定各地所屬分支機構駐衛警察配置表，逕向省警務處申請核准派遣。
- 四、駐衛警察應受當地警察局及派駐機關團體負責之人指揮監督，其派免、遷調、獎懲、考成，由當地警察局核轉警務處，參照人事法規統一辦理。但省籍機關團體或同一團體，其派駐地區跨越兩個縣市以上者，其所屬駐衛警察之派免、遷調，除由請派機關團體逕報警務處辦理外，並以副本抄，送有關警察局，藉資聯繫，駐各縣市之駐衛警察，關於勤務執行，仍應受當地警察局之指揮監督，有關獎懲、考成事項，應由請派機關團體會商各所在地警察局，同意後報警務處核辦。
- 五、駐衛警官須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派用之。
- 六、駐衛巡佐除參照台灣省巡佐派用資格辦理外，其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予派用：
  - (一)各省(市)警察訓練所畢業，曾任警察工作三年以上，具有合法證明者。
  - (二)各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畢業，曾任警察工作二年以上，具有合法證明者。
  -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合

法證明者。

(四)光復前，在臺灣省警官司獄官練習所畢業，曾任巡查部長或巡查工作，具有證明文件者。

七、駐衛警員除參照臺灣省警員資格辦理外，其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予派用：

(一)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或警察學校畢業，具有合法證明者。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警察工作，具有合法證明者。

(三)曾受軍事或其他專業警察教育，並任相當警察工作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合法證明者。

八、駐衛警察之體格須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體力強壯者；

(二)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

(三)體重五十五公斤以上；

(四)儀表端正，言語清晰，無不良嗜好者。

九、請派駐衛官警時，應填具派免請示單，並附繳下列文件：

(一)公務員履歷表(於表內註明來歷，並加蓋介紹人印章)保證書暨防諜保結；

(二)有關學經歷證件；

(三)戶口謄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書。

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派用：

(一)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曾受懲戒尚在停止任用期內者；

(三)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十一、駐衛警察官之薪級，比照公務員敘級條例及警察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核定之。

十二、駐衛佐警之薪級，比照本省巡佐警員派用資格及核薪辦法之規定，核定之。

十三、駐衛警察之薪餉、服裝、訓練費用及所需槍械，依照內政部公布駐衛警察派遣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四、駐衛警察死亡及因公受傷請領喪葬費及醫藥補助費時，比照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辦法辦理，款由各該機關團體發給。

十五、駐衛警察之婚喪，比照本省公務員革除婚喪浪費辦法(見本府公報三十七年秋字第四十三期)之規定辦理，款由各該機關團體發給。

十六、各機關團體對所派遣之駐衛警察，因該機關團體結束或無需要，必須資遣時，應比照本省所屬各機關裁員轉職及資遣辦法暨本府三十八年子馬府績字第四三二五號密代電頒發遣散辦法之規定，在職滿一年者發給三個月之遣散費，在職滿半年者發給二個月，在職滿三個月者發給一個月，在職不滿三個月者發給半個月(按照當月薪津標準，包括職務加給)。

十七、申請派遣駐衛警察之機關團體，若不依本辦法暨駐衛警察派遣辦法規定辦理時，警察機關應不予派遣，已派遣者得予撤回。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貳、本校校警隊的誕生

### 一、設警人數

1955 年 10 月 19 日，曾校長就設警人數、職級，以及設置派出所事宜，復函台中市政府，

案由：

- 1.(44)府金警字第 22537 號函敬悉。
- 2.本校駐衛警察，現擬暫設置巡佐一人警員四人。
- 3.關於人選方面已按照規定資格選定巡佐一人警員二人，一俟遴選手續辦妥，即將名單送核，其餘警員二人，擬請由市警察局代為推薦幹練人員充任。
- 4.建築派出所一事，本校以限於預算，歉難照辦，尚祈見諒。

### 二、惠商人事

1955 年 11 月 22 日，曾校長又以「(44)秘字第 216 號」函台中市警局，事由：「本校駐衛員警趨商請惠洽」。

案由：

- 1.茲派本校駐衛員警，巡佐沈更生，警員詹布奎、計維剛三人趨前奉商本校駐衛工作，敬悉惠允洽商。
- 2.前請 貴局推薦駐衛警員二人，即祈送下該員等履歷，俾便定期邀洽聘任為荷。

### 三、呈報名冊

1955 年 11 月 30 日，曾校長再以「(44)秘字第 231 號」函台中市警察

局，事由：「本校遴薦駐衛佐警名冊請轉報」。

案由：

1.11月22日(44)秘字第216號函諒荷惠察。

2.茲檢復本校遴薦駐衛佐警名冊一份，即請惠予轉報為荷。

附件：佐警名冊

職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巡佐	沈更生	31	安徽	成都空軍機械學校畢業	參謀、組員、警長
警員	詹步奎	38	"	台灣警察學校警士訓練班畢業	幹事、警士
"	計維剛	28	"	國訪步幹訓班畢業	排長、副官、警長

合計三員

#### 四、奉准依法派遣

1956年1月4日，台中市警察局蕭局長來函「(45)警壹字第00037號」給本校，副本給第一課人事室，其事由是：「關於 貴校設置駐衛警乙案復請查照」。

案由：

1.貴校請設置駐衛警察一案經呈奉台灣省警務處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警字第一二七六八二號令」略以「既屬需要應准依法派遣復希遵照」。

2.除駐警事一案俟奉核示再行轉之外復請查照。

3.副本抄發第一課人事室二分局及保安隊。

另：本校函復成立校警的人選、人事、薪水、服裝，以及槍枝借用等相關事宜，如下：

1.薪水、服裝：皆由本校負責，槍枝向市警局借用。

2.如何設置：向轄區台中市警局接洽。

3.人選：最好自派，再經警方任命。

4.人數：滿五警員，設一巡佐，滿十警員，設一巡官。

5.警員底薪最高 100—80—60 元

巡佐底薪最高 130—100 元

巡官底薪最高 160—130 元

#### 參、本校校警隊的確立

一、擬訂「私立東海大學校警隊簡章」

配合本校開學之後，全體師生住進校內各宿舍區的人身、財物的安全問題，擬訂「私立東海大學校警隊簡章」(四十五年二月總務處發佈)，以利業務的執行：

一、目的：確保學校公私財產之安全及防止意外事件之發生。

二、辦法：洽商台中市政府，協助設置私立東海大學校警隊(以下簡稱本隊)，防範宵小，建立周密完善之警務工作制度。

三、組織：暫設巡佐一人，警員四人。

四、職掌：

1.巡佐一承總務長之命，綜禮督導全隊事務。

2.警員一

(1)承巡佐之命，辦理校區戶口查記，流動戶口登記及刑事案件之偵破事項。

(2)承巡佐之命，輪流巡守校區，防範學校及教職員工學生之公私財產損害及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3)指派一人辦理刑事及戶籍。

五、文書處理：各機關與本隊間公文經登記編號後分別辦理，其有關學校應辦事項轉呈總務長批閱分別轉呈及擬辦，已辦者分類歸檔存查。並繕抄本二份，呈總務處一份，一份轉呈校長室存查。

六、勤務：

1.制度一校區遼闊，屋舍星散，暫採不規則之巡守值勤制(每人每日約當值十二~十五小時)，辦公大樓完工後每日十八時起至翌日七時指派值夜一人。

2.考核一設巡邏箱(式樣如附件一)、巡邏箱內設考勤表(如附件二)、十二處(位置及巡邏路線如附件三)，備總務長、巡佐查勤及值勤巡邏警員簽到之用，該表自當日中午十二時由巡佐或指定警員置放，翌日中午十二時由巡佐或指定警員取出，下午六時前呈總務長核閱後彙訂存隊備查。

七、司法：校區內發生之刑事及為警案仲裁處理辦法另訂之。

八、戶口：本校戶口查記由校警隊辦理，流動戶口之登記憑總務處條諭，由校警隊辦理並於法定期間內通知西屯派出所。

九、消防：

- 1.將本校員工學生組織成立消防班，施以適當之訓練，以防患於未然。
- 2.必須購置之消防器材，開單呈請學校標購。

十、佐警服務暫行規則：

- 1.佐警執行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遵守本規則行之。
- 2.佐警於學校區域以內，行使警察職權。
- 3.佐警應遵守左列各款：
  - (1)服從命令，盡忠職守。
  - (2)處事公正、合理、迅速、確實。
  - (3)生活嚴謹、刻苦、操守廉潔。
  - (4)服裝整齊、清潔、姿態端正。
  - (5)禁止酗酒、賭博。
  - (6)服務態度須平和誠懇、謙恭大方、力戒傲慢，並盡量給各員生工友，以協助與便利。
  - (7)應熟悉警察法規及與職務有關之學校規章。

3.佐警執勤時應注意事項：

- (1)平時巡邏著便服，指揮車輛、維持秩序時著制服。
- (2)出入校境之人物，有無形跡可疑。
- (3)刑事犯之偵緝及司法案件之協助。
- (4)倉庫物品出入之檢查驗封及密封後之倉庫鑰匙保管。
- (5)各教室、實驗室、辦公室之門窗是否關閉加鎖。
- (6)校內環境衛生是否整理。
- (7)值勤時不得吸菸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 (8)巡守佐警應遵照規定，認真服務，夜間及氣候惡劣時，尤需格外注意提高警覺。
- (9)佐警巡邏時應照規定路線，按時查實。
- (10)佐警執行職務，非萬不得已，不得使用武器，如遇時機危迫，必須使用時，應遵照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
- (11)如遇火警、盜匪情況緊急或其他情形，得使用警笛。其吹笛警號規定如下：
  - A.普通集合：一長聲。

B.火警：一長聲，兩短聲。

C.盜警：連續短聲。

如遇其他情形，臨時規定信號。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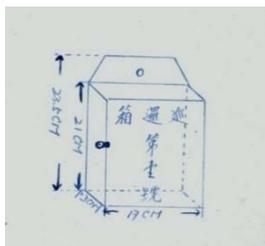
十二、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附註(建議事項)

一、校區荒野遼闊，屋舍星散，四通八達，巡邏一周約一小時又二十分鐘(不停留)警力過少，有顧此失彼之慮，擬請增加部分警力及於重要屋舍四周加築圍牆或鐵絲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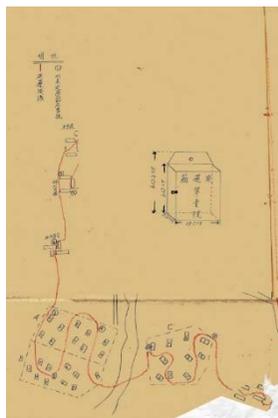
二、男生宿舍出入人員較為複雜，而校警隊警力有限，為防患於未然，擬請在不妨礙學生功課原則下，每棟每日派值日學生一人，自行注意，以補佐警人力之不足。

三、校警隊隊部，擬請建於學校中心地點為適宜，因駐地過遠，一旦發生事故，恐受路程之限，難收時效。



東海大學警務隊巡邏箱	
日期	巡邏人

(附件一巡邏箱，附件二考勤表(置於巡邏箱內))



附件三巡邏路線(設置巡邏箱共計十二處)

二、校警人事的磋商

1956年2月8日，台中市警察局蕭局長來函「(45)警人字第01505號」給本校，其事由是：「為 貴校駐衛佐警遴用案轉奉核示函請查照」。

案由：

- 1.查前准 貴校「四四秘字第二三一號函」遴薦駐衛佐警沈更生等三員，業經本局報請核派在案。
- 2.茲奉 台灣省警務處「警人乙字第一六四號」任免人員通知書：「沈

更生、詹步奎、計維剛等三員未受警察教育，不宜派充駐，所出駐警缺額希就該局現有警員中調補(件還)」。

- 3.除本局警員尉遲英乙員已奉准調充 貴校駐警另案通知外，其餘出缺遵就本局現職警員遴請調補，俟奉核准後再行函達即請 查照為荷(沈更生、詹步奎、計維剛等三員證件附還)。

1956年2月23日，曾校長以「(45)秘字第335號」函台中市警局，事由：「本校遴薦駐衛佐警擬請轉呈惠允繼續服務」。

案由：

- 1.(四五)警人字第01505號函敬悉。
- 2.關於本校遴薦駐衛佐警沈更生等三員，因本校於去年十月開學時，警務工作刻不容緩，曾洽商 貴局，遵照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省府公布「駐衛警派遣管理實施辦法先行選用該員等擔任本校駐警職務」。
- 3.查該員警等因經本校合法聘用，四月於茲，服務成績尚佳，如予解聘另調，深感不便，擬請轉呈惠允繼續服務為荷。

台灣省警務處函告任用校警沈更生等三人，資格不符事，1956年2月25日，曾校長書函警務處長：

書田處長先生勛鑒

名德馳企良殷，關於本校任用校警事，緣本校於去年十月開學，當時因校址荒僻，警務刻不容緩，曾洽商台中市警察局依據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省府公布「駐衛警派遣管理實施辦法」，先行選用沈更生等三人，擔任本校駐警職務，頃接台中市警局來函，略謂奉 貴處「警人字第一六四號」任免人員通知書，擬另派警員調補等語，具見 貴處慎重人選，良用欽佩，惟查沈更生等係經合法聘用，服務四月成績尚佳，擬請 惠予通融准其繼續服務以資熟手，除派本校總務長丁陳威先生面洽外，特商奉懇祇頌

勛安

1956年3月10日，曾校長以「(45)秘字第345號」函台中市警局，事由：「本校遴薦駐衛佐警證件請轉報」。

案由：

- 1.本校遴薦駐衛佐警，前承協助，至感公誼。關於警務人員需要受訓一事，茲經本校派員向省警務處洽詢，據稱自四十五年必須受

警察教育一年，既現在本校佐警三員，皆係去年十月僱用，法律不朔已往且均曾在警界服務，當可通融辦理。

2.茲附檢該佐警沈更生等三員證件，敬悉將上項經過情形惠予轉報為荷。

#### 肆、本校校警隊的演進

1956 年 2 月，本校發佈「私立東海大學校警隊簡章」，至 4 月續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東海大學校警隊組織規程」(四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內容如下：

一、私立東海大學為維護校區治安，特商洽台灣省警務處委派駐衛警察成立私立東海大學校警隊(以下簡稱本隊)受台中市警察局及私立東海大學之指揮監督。

二、本隊暫設巡佐一人、警員四人。

三、本隊掌理左列各事項：

- 1.辦理校區戶口查記及流動戶口登記事項。
- 2.防範學校員生工友之公私財產損害及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事項。
- 3.校區內違警事件之處理。
- 4.刑事案件之偵破事項。
- 5.消防事務之準備、訓練與管理事項。
- 6.其他有關警衛事項。

四、勤務採巡守互換制。

五、本隊佐警之任免、遷調、獎懲、考核等，由私立東海大學依據法令辦理之。

六、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七、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同日，也通過「私立東海大學校警隊辦事細則」(四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內容如下：

- 一、本細則依據私立東海大學校警隊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私立東海大學校警隊(以下簡稱本隊)之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 三、巡佐承台灣省警務處之命，受台中市警察局及私立東海大學之指揮監督，辦理全隊事務。
- 四、警員承巡佐之命，分區負責，輪流巡守，防範學校及員生工友之

公私財產損害及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五、戶籍(兼辦刑事)警員承巡佐之命，輪流巡守及辦理校區戶口查記，流動戶口登記及刑事案件之偵破事項。
- 六、流動戶口之登記，憑本校總務處條諭辦理並於法定期間內通知西屯派出所。
- 七、校區內劃分責任區若干區，每一警員負責一區或二區。
- 八、各機關與本隊間之公文經登記編號後分別辦理，其有關學校應辦事件者，轉呈總務處辦理之。
- 九、本校設巡邏箱若干處，巡邏箱內置考勤表備總務長，巡佐查勤及值勤巡邏警員簽到，該表自當日中午十二時由巡佐或指定警員置放，翌日中午十二時取出，下午六時前呈總務長核閱後彙整存查。
- 十、佐警於本校區域以內行使警察職權。
- 十一、佐警應遵守左列各款：
  - 1.服從命令，盡忠職守。
  - 2.處事公正、合理、迅速、確實。
  - 3.生活嚴謹、刻苦，操守廉潔。
  - 4.服裝整齊、清潔，姿態端正。
  - 5.禁止酗酒、賭博。
  - 6.服務態度須平和誠懇、謙恭大方、力戒傲慢，並盡量給各員生工友以協助與便利。
- 十二、佐警執勤時應注意事項：
  - 1.平時巡邏可著便服，指揮車輛、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
  - 2.出入校境之人物，有無形跡可疑。
  - 3.刑事犯之偵緝及司法案件之協助。
  - 4.各教室、實驗室、辦公室之門窗是否關閉加鎖。
  - 5.校內環境衛生是否整潔。
  - 6.不得吸菸、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 7.巡守佐警應遵照規定，認真服務，夜間及氣候惡劣時，尤需格外注意提高警覺。
  - 8.佐警巡邏時應照規定路線，按時查實。
  - 9.佐警執行職務，非萬不得已，不得使用武器，如遇時機危迫，必須使用時，應遵照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

10.如遇火警、盜匪情況緊急或其他情形，得使用警笛。其吹笛警號規定如下：

- A.普通集合：一長聲。
- B.火警：一長聲，兩短聲。
- C.盜警：連續短聲。

如遇其他情形，臨時規定信號。

十三、本細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四、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經由曾校長與台中市警局的公文往返，沈更生等二人終於取得「派任」，1956年4月25日，台中市警察局令函「(45)警人字第 04443 號」給本校；

收文者：私立東海大學。

姓名	動態	新任職務	備考
沈更生	派充	私立東海大學	1.支薪 70 元 2.附發該員通知書一件證件一冊
詹步奎	"	"	1.支薪 65 元 2."

上列人員，按台灣省警務處 1956 年 4 月 12 日「警人乙字第 551 號」通知書核定，希到職並填單報查為要。

1956 年 4 月 20 日，曾校長又以「(45)秘字第 383 號」書函台中市警局，「本校已遴薦駐衛佐警沈更生等三員，擬請惠允沈更生代理本校駐衛巡佐乙職」。

1956 年 5 月 2 日，台中市警察局令函「(45)警人字第 04746 號」給本校，告知「本校駐衛警員另增陳忠幹及顏承矩兩員」（見下文件）。



局長蕭昭文受訓

督察長陳國輝代行

1956 年 5 月 8 日，台中市警察局令函「(45)警人字第 04942 號」及「第 04943 號」給本校如副本，告知「沈更生正式暫代本校駐衛巡佐乙職」(見下文件)。



1956 年 6 月 8 日，曾校長以「(45)秘字第 415 號」函台中市警局，事由：「函請撥借警用手槍五枝」。1956 年 6 月 21 日，台中市警察局令函「(45)警伍字第 06386 號」給本校，函告「准予撥借改造十四年式手槍五支及子彈壹百發」(見下文件)。



1957 年 11 月，台中市警察局正式函派文正派出所副主管解自強先生(一線三星，1951 年 4 月於臺灣省警察學校受訓一年結業)來本校擔任校警隊的巡佐乙職，支薪 170 元，負責本校校警隊的綜理警衛事宜，住校內東

海路 26 號之一(校 8B)。本校校警隊 46 學年度之駐衛警人員如下：

表 A 本校 46 學年度之駐衛警人員

職務	姓名	擔任工作	住址
校警隊警員	沈錫貴	巡佐(代理)	東海路 2 號
校警隊警員	解自強	巡佐	東海路 26 號之一(校 8B)
校警隊警員	計維剛	警衛	東海路 1 號
校警隊警員	尉遲英	警衛	東海路 3 號
校警隊警員	詹步奎	警衛	東海路 5 號
校警隊警員	陳忠幹	警衛	東海路 13 號

本校早期「校警隊」均按照台灣省警務處公布的「駐衛警察」規定處理：

- 1.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之駐衛警察，為駐在單位範圍內執勤之警衛人員。
- 2.由機關、學校、團體申請設置駐衛警察應填具申請書，送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核定；其分支機構跨越直轄市、縣（市）者，轉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
- 3.公立機構、學校駐衛警察之薪級，有其附表之規定，其薪津、實物代金、主管職務加給，得比照駐在單位職員之待遇支給，但不得支領警勤加給。私立機構、學校之駐衛警察其待遇、退職、撫慰及資遣比照駐在單位人員規定辦理。
- 4.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以使用警棍為原則；需用其他警械者，由設置單位向直轄市、縣(市)警政機關申請配發。
- 5.駐衛警察雖著警察制服，但已不具有警察身分，為該機構之警衛隊，但因服裝一樣而常被誤會為警察，因監察院糾正後，警政署刪除許多與正規警察的配飾，包括原有臂章上警徽、警階等。
- 6.駐衛警察簡稱「駐警」，不得稱為警察，單位名稱鈞是駐在單位名稱，後冠上駐衛警察隊，如臺大駐警隊全名為：國立臺灣大學駐衛警察隊。
- 7.駐衛警察服制規定依據「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識規定」辦理，其服式及標識如下：  
大盤帽：與基層員警相同。  
勤務帽：帽前正中電繡金黃色警徽與正規警察相同，差別在左側繡白色機關名稱及駐衛警察字樣。

胸章：右胸繡佩駐衛警察字樣，左胸繡佩職稱章（如：隊員、小隊長、副隊長、隊長）

褲帶：藏青色，帶頭銅質搭扣式，上繡駐警二字。

臂章：上繡白色之機關名稱，中繡金色駐衛警察字樣，下繡白色人員編號。

任務：駐在單位之安全秩序維護，當地警察局必要時指揮駐衛警察在其鄰近地區，協助維護治安、整理交通。



中華民國  
警察徽章



中華民國警察  
服務識別標誌



警察旗 (1947  
年-1974年)



警察旗 (1974  
年-現行)

### 伍、本校校警隊的轉變

自 1955 年，本校依照「台中市警察局台灣省駐衛警察派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設置駐衛警察乙案，於總務處下成立「校警隊」正式運作。到 1963 年興建校門口，才見警衛室，並於 11 月 2 日完工落成後，才有正式類式設置的派出所空間，擔負本校警衛事宜。

創校初期雖由曾約農校長向台中市警察局申請，正式成立本校「校警隊」，經過吳德耀校長，到 1976 年謝明山校長時，校警隊警員皆由警察人

員擔任，次年(1977)增設巡視員陳善作先生。1979 年 9 月，梅可望校長遂由警衛改轉為巡視，把解自強巡佐改聘為解自強隊長，也將警員改為隊員。1989 年解自強隊長正式退休，改聘為校警隊兼任隊長，也縮編員額，改聘助理及臨時雇員。1993 年解自強警員離開，改聘退休教官徐福猛先生擔任校警隊隊長，此時校警隊已無警員了。



東海大學舊校門(1)



東海大學舊校門(2)



東海大學新校門(1)



東海大學新校門(2)

因此，於 1995 年 4 月，總務處提出把本校校警隊更改為交通及安全組(簡稱交安組)，組長仍由徐福猛先生擔任，正式結束本校 40 年的校警隊美名，回歸總務處的二級單位。本校總務處校警隊人員的演變如下表 B：

表 B 東海大學早期校警隊人員及職稱

學年度	職稱	姓名	任務
44	巡佐	沈更生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詹步奎	警衛
		計維剛	警衛
45	巡佐	沈更生(沈錫貴)	綜裡警衛事宜(45 年 9 月更名)
	警員	詹步奎	警衛

		計維剛	警衛
		尉遲英	警衛
		陳忠幹	警衛
46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46年11月到任)
	警員	詹步奎	警衛
		計維剛	警衛
		尉遲英	警衛
		陳忠幹	警衛
47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詹步奎	警衛
		尉遲英	警衛
		吳家世	警衛
		顏承矩	警衛
		秦 新	警衛
48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馬 浚	警衛
		詹步奎	警衛
		王劍琴	警衛
		顏承矩	警衛
		秦 新	警衛
49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馬 浚	警衛
		詹步奎	警衛
		王劍琴	警衛
		顏承矩	警衛
		吳金義	警衛
50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馬 浚	警衛
		詹步奎	警衛
		王劍琴	警衛
		顏承矩	警衛
		吳金義	警衛
51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馬 浚	警衛
		詹步奎	警衛
		顏承矩	警衛
		吳金義	警衛
		張生玉	警衛
52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詹步奎	警衛
		顏承矩	警衛
		馬 浚	警衛

		吳金義	警衛
		張生玉	警衛
53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詹步奎	警衛
		顏承矩	警衛
		馬 浚	警衛
		吳金義	警衛
		張生玉	警衛
54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詹步奎	警衛
		顏承矩	警衛
		馬 浚	警衛
		吳金義	警衛
		張生玉	警衛
55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詹步奎	警衛
		顏承矩	警衛
		馬 浚	警衛
		吳金義	警衛
		張生玉	警衛
56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詹步奎	警衛
		馬 浚	警衛
		吳金義	警衛
		張生玉	警衛
		孟廣如	警衛
57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詹步奎	警衛
		馬 浚	警衛
		孟廣如	警衛
		熊建輝	警衛
		周文求	警衛
58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詹步奎	警衛
		馬 浚	警衛
		孟廣如	警衛
		熊建輝	警衛
		周文求	警衛
66	巡佐	解自強	綜裡警衛事宜
	警員	馬 浚	警衛
		孟廣如	警衛
		熊建輝	警衛
		周文求	警衛

	巡視員	陳善作	巡視
68年9月改職稱(逐由警衛轉巡視)			
68	隊長	解自強	綜裡警衛巡視事宜
	隊員	孟廣如	警衛
		馬 浚	警衛
		熊建輝	警衛
		周文求	警衛
	巡視員	陳善作	巡視
77	隊長	解自強	綜裡警衛巡視事宜
	隊員	孟廣如	警衛
		熊建輝	警衛
		周文求	警衛
	助理	陳善作	巡視
	巡視員	丁玉堂	巡視
78	兼任隊長	解自強	退休(綜裡警衛巡視事宜)
	隊員	周文求	警衛
	助理	陳善作	巡視
	巡視員	丁玉堂	巡視
79	兼任隊長	解自強	退休(綜裡警衛巡視事宜)
	助理	陳善作	巡視
	巡視員	丁玉堂	巡視
80	兼任隊長	解自強	退休(綜裡警衛巡視事宜)
	助理	陳善作	巡視
		丁玉堂	巡視
	臨時雇用	李清源	巡視
82	隊長	徐福猛	綜裡巡視事宜
	副隊長	李清源	巡視
	技工	陳善作	巡視
	臨時組員	郭漢宗	巡視
84年3月改為交通及安全組			
85	組長	徐福猛	綜裡交安組事宜
	組員	李清源	巡視
		薛書策	巡視
	辦事員	陳善作	巡視
93	組長	徐福猛	綜裡交安組事宜
	組員	李清源	巡視
		薛書策	巡視
	約僱人員	葉慶良	巡視
99	組長	林棟材	綜裡交安組事宜
	組員	李清源	巡視
		薛書策	巡視
	辦事員	張永煌	巡視
		葉慶良	巡視